

21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通论

吕志祥 丁光东 主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通 论

主 编 吕志祥 丁光东
副主编 白小平 张 琦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通论/吕志祥,丁光东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044-6221-3

I. 经… II. ①吕…②丁…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1164 号

责任编辑 刘树林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19.75 印张 518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9.80 元

*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	(10)

第二编 经济主体法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4)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制度	(4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68)
第三节 管理人	(7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71)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73)
第六节 债权申报	(74)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76)
第八节 重整	(77)
第九节 和解	(80)
第十节 破产清算	(81)

第三编 经济活动法

第五章 物权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88)
第二节 所有权	(9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02)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03)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0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1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8)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和终止·····	(11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3)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	(12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27)
第二节 票据权利·····	(131)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36)
第四节 票据丧失的权利补救·····	(139)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	(144)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44)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47)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150)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55)
第五节 证券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156)
第六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157)
第九章 保险法律制度 ·····	(16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64)
第三节 保险公司·····	(168)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69)

第四编 经济规制法

第十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	(17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82)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	(18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9)
第二节 广告法·····	(19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97)

第五编 经济调控法

第十二章 计划法律制度 ·····	(204)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204)

第二节 计划法体系·····	(205)
第三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法律规定·····	(207)
第十三章 产业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产业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产业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制度·····	(213)
第十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	(217)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217)
第二节 预算法·····	(218)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	(221)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	(22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2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2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33)
第十六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	(240)
第一节 会计法·····	(240)
第二节 审计法·····	(243)

第六编 环境经济法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25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50)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251)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56)
第四节 水污染防治法·····	(258)
第五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260)
第六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63)
第七节 放射性物质和化学物质污染防治法·····	(266)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	(269)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269)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270)
第三节 土地资源保护法·····	(273)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法·····	(275)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276)
第六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	(278)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法·····	(280)
第八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	(281)
第九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283)
第十节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285)
第十九章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	(289)
第一节 循环经济法概述·····	(289)
第二节 循环经济促进法·····	(291)

第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94)
第四节 清洁生产促进法.....	(296)
第五节 能源合理利用法.....	(298)
参考文献.....	(303)
后 记.....	(306)

第一编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导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 了解经济法的起源及形成；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 熟悉经济法的社会基础和经济基础；
- 正确认识经济法律体系和经济法责任，初步认识经济主体法、经济活动法、经济规制法、经济调控法、环境经济法的内涵及组成；
- 深刻领会经济法在当代中国的重要性。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经学者考证，“经济法”一词源于早期空想共产主义学说。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出版了《自然法典》一书。在这本全称为《自然法典或自然法律的一直被忽视或被否认的真实精神》的著作中，摩莱里首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了《公有法典》一书，在这本著作中，德萨米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这里的“经济法”并非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显然，两位先贤虽然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并不是在法的概念和意义上使用“法”的措词或术语。^①因此，我们不能认为“经济法”这一概念产生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思想。

其实，“经济法”这一概念最先是由法国社会学家蒲鲁东提出来的。1865年，蒲鲁东在其所著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首次使用了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因为公法和私法都难以实现社会普遍和解的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经济法是公正原则应用于政治经济学的产物，其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经济法的适用不仅意味着分享土地、行业分离、劳动不受约束，还意味着降低管理费用、消灭寄生现象和贫困现象。由此可见，蒲鲁东的经济法理念与现代经济法理念十分相似，因而世称蒲鲁东为“现代经济法概念之父”。

当然，蒲鲁东提出的“经济法”概念还仅仅是一种理想。没有大量的法律实践或者说经济法立法，“经济法”概念是不会成熟并被人们所接受的。1890年美国的《谢尔曼法》（学界公认的“反垄断法之母”）和1896年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颁布实施，可以说是最早的经济法立法及其

^① 史际春等：《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0页。

实践。随后,具有经济法性质的法规数量日益增加。1906年,美国颁布了《肉类检查法》和《联邦食品和药物法》,这可以说是较早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19年,德国颁布了《钾盐经济法》和《煤炭经济法》,对钾盐和煤炭工业实行国家干预。随着经济法实践的进行,富有理性的德国人首先对“经济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20世纪20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的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相关理论进行了广泛地探讨;同时,他们还成立经济法研究所,主办经济法杂志,在大学开设经济法课程。因此,“经济法”这一概念首先在德国流行开来,以后又逐渐传播到世界各地。

二、经济法的概念

由于国情、时代的不同及人们知识结构的差异,传播到世界各地的经济法概念并不相同,不同国家甚至相同国家的不同学者都有不同的经济法定义。

德国的赫德曼教授认为,以具有现代法特征并渗透现代法的经济精神为基调的法为经济法。他认为,正如“自然”为18世纪的时代基调一样,20世纪的时代基调为“经济”,而体现经济基调的法就是经济法。日本的金泽良雄教授则视经济法为适应经济性即社会协调性要求的法。他认为,经济法是用社会调节的方式来解决经济运行中产生的矛盾,弥补民法自动调节作用的局限性的法律。经济法的本质是弥补民法调整所不及的法律空白,而对市民社会的私人方面相对的公共方面进行调整。由于社会协调性在不同的时代和社会有不同的表现,因而经济法有时表现为卡特尔助长法,有时则表现为竞争保障法。

我国学者开始研究经济法,始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1929年,中华民国政府就已将经济立法作为单独一项提出。1942年,张则尧教授在其专著《比较合作社法》中对经济法的实质及特征作出了阐述。他认为,公法与私法的融合,“产生经济法之第三范畴”。^① 新中国的经济法研究始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杨紫烜教授指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他认为,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仅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而且这种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经济法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行政法、民法等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②

显然,到目前为止,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但是,大体而言,我们对经济法可以作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理解。狭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为维护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时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而广义的经济法是指以多种不同方法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经济法与法学部门之一的经济法部门相吻合,与法学本科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相一致;而广义的经济法则与我们泛称的经济法律相契合,与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相一致。正是从广义的角度,我们认为,所谓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关系或者包含经济内容的法;或者说,所谓经济法,是指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所指的经济法是指广义的经济法。

三、经济法的社会基础:市民社会

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是指虽在社会内却在政府控制范围以外的民间组织和活动空间。

① 张世明:《中国经济法历史渊源原论》,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52~254页。

② 杨紫烜:《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③ 吕志祥:《经济法基本问题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它是直接从生产和交换中发展起来的私人活动领域,是市民构成的社会,是市民交往的总和。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①经历了从古典市民社会到现代市民社会的演变过程。然而,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因为只有到了近现代,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在思想文化和政治领域的全面胜利,市民和市民社会才真正摆脱了封建奴役和宗教奴役,并且与政治国家才有了较为明晰的分离与界限,成为相对于政治国家的现实存在。

市民社会源于古希腊、罗马时期。随着社会出现私人利益甚至是阶级,古希腊、罗马便出现了以城市为单元的城邦国家,其中,罗马城邦不断拓展,竟成了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大帝国。但是,古罗马人“从不为了公共领域而牺牲私有领域,相反,他们懂得只有在两者共存的形式中,这两种领域才能生存下去”,^②所以其市民社会也得以长足发展。起初,罗马将市民权仅仅赋予罗马“市民”——居住在罗马本土的享有市民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的自由人。但是,到了212年,卡拉卡拉(Caracalla)皇帝把罗马市民权赋予了罗马帝国境内的所有居民,包括与“市民”相对的“臣民”。这样,罗马市民社会随罗马帝国的繁荣而不断壮大。虽然“古代的起点是城市及其狭小领地”,“罗马始终不过是一个城市”,^③但市民社会的市民早已超越了“城市居民”之界限而成为“私人”即普通人。这些普通人是属于自己、谋求自己利益的自然人,是本来的人、真正的人。他们不仅是“道德人”,更是“经济人”、“理性人”,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和商品生产者。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是对私人活动领域的抽象,是私人需要的体系,是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任何一种所谓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的人,即作为封闭于自身、私人利益、私人任性、同时脱离于社会整体的个人的人。”^④自由、平等、私有财产权成为市民安身立命的根本,成为市民的“牢固成见”,市民阶级注定要成为现代平等要求的代表者,成为商品生产者。马克思指出,“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⑤“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中的人”,^⑥市民社会对于政治国家来说是原动力,“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⑦显然,“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的发源地和舞台。”^⑧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我国放弃了“冒进”路线和通过“一大二公”来消灭市民社会的企图,政府不断地简政放权,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利的关系逐步得到理顺,民间组织大量涌现,社会利益日益多元化,一个真正的市民社会正在出现。随着我国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有机互动的二元社会结构的初步形成,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有了必要的基础,随之而来的便是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对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律的强烈需求。

四、经济法的经济基础:市场经济

所谓市场经济,就是指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和主要手段的经济运行方式。应该注意

-
-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97页。
 - ② [美]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6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8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9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1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5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7页。
 -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页。

的是,这里的资源主要是指“用来生产能满足人们需求的东西或劳务”^①,它不仅包括天然资源,还包括人力资源、资本资源等。具体而言,在市场经济体系下,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以市场为中心,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四个过程都以市场为导向;社会资源与生产要素通过市场竞争来配置,市场决定它们的配置流向,并依靠市场供求力量形成均衡价格;价值规律及其实行机制(即市场机制)是调节经济运行的主要机制。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中那只“看不见的手”就是价值规律。由此可知,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通过不断扩大的市场交换追逐利润的最大化。市场经济这个本质决定了它的两大特性:其一是对金钱的崇拜,其二是对“游戏规则”的要求。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相应的“游戏规则”即经济法律,以避免企业间无序的竞争和保护企业所有者既得的利益。这就是制度建设的必然性。由于市场经济首先是一种经济模式,所以制度建设最初是从经济领域开始的。而随着企业在整个社会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和企业所有者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就自然会要求政治领域的制度建设。由此可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整个社会的法治与民主进程是必然的,是不可逆转的,因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根本游戏规则(rule of game)就是法治的规则(rule of law),就是经济法律规则。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概述

(一)法律体系的含义

法律体系(Legal system)在西方学者眼中并无一个明确的定义。日本学者千叶正士认为,法律体系是指“严格定义的概念和被某些原则合理化的规则组成的规范性构造”,是“法律规则和其原则基础组成的独特的体系”。^②

在我们看来,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现行法律规则和原则按一定逻辑顺序组合起来的整体。法律体系作为一个国家的法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其构成基础不是法律文件,而是法律规范。法律体系不同于法制体系,法律体系是指法律规范以法的部门划分为基础而构成的一个和谐的有机整体,而法制体系不仅包括法律体系,还包括立法体系、司法体系、法律监督体系等。法律体系也不同于法学体系,法学体系是以理论法学为主导、以部门法学为基础而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它是一种理论体系。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赖以建立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法学体系则是法律体系完善化的理论指导。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是内容完备、结构严谨、内部和谐、形式科学、协调发展。^③

(二)经济法体系的含义

关于经济法的体系,学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学者认为,中国经济法体系是以经济法总则为龙头,以经济组织法、经济调控法、经济运行保护法和经济监督法为基干的多层次的有机

① [美]曼斯费尔得:《微观经济学——理论与应用》,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② 周永坤:《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9页。

③ 李步云:《法理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66~274页。

统一的法律调整系统。^①另有学者认为,经济法体系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宪法为主导的、由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所构成的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②以上看法的共性在于其强调经济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谐性,但也应该看到,这些看法分歧也很明显,第一种观点类似于法学体系,第二种观点则强调国家制定的、宪法主导的法律、法规体系。

我们认为,经济法体系既不是经济法学体系,也不是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构成经济法体系的基础是经济法律规范,而并非经济法律法规的集合。经济法律体系同法律体系一样,也是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经济法律体系从狭义上讲,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接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③

构建经济法体系,首先必须注意经济法律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因为经济法律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决定了经济法体系的构成。正如前文所述,经济法调整的是市场经济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一种物质性的、具有经济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国家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因此,我们认为,经济主体法、经济活动法、经济规制法、经济调控法、环境经济法构成了经济法体系。

二、经济主体法

(一)企业法律制度

企业法是指调整企业在开办、歇业、组织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一般是指运用资本赚取利润的一种经济组织。西方国家通常根据企业对债务承担责任的不同将企业划分为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个人企业和合伙企业一般由商法调整,有些国家制定了合伙的单行法规,公司企业由公司法调整;也有的国家制定企业基本法。如日本196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国一般根据企业所有制形态的不同对企业进行分类,并制定不同的法律对其加以调整,如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

(二)公司法律制度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设立、组织、行为、解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是组织法,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设立、公司与成员的关系、公司组织的变更与消灭等。公司法是规范营利活动的法,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营利活动,但并不规定各种具体的商事行为,而是规定进行营利行为的形式和手段。公司法是私法,公司是私人间基于私的利益而组织的营利组织,属于私法人、营利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获得通过,并经1999年、2004年、2005年三次修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三)破产法律制度

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了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按一定顺序和比例公平地偿还给债权人。破产法是有关宣告债务人破产,以及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清算、分配或者和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曾经是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其适用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非全民所有制法人企业

① 徐孟洲:《经济法简明教程》,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② 李昌麒:《经济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2页。

③ 杨紫烜:“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外法学》,1998年第1期。

的破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执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获得通过,并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它较之旧破产法不仅在内容上增设了大量的条款,而且在立法理念与制度设置方面也有诸多的创新与突破。

三、经济活动法

(一) 物权法律制度

物权法是调整有形财产支配关系的法律,是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最基本准则,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权是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不动产是指土地及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包括能够为人力所控制的电、气、光、磁等物。物权法是一个国家的基本财产法,它最重要的任务就是界定产权,通过确定财产的归属来达到制止纷争的目的,从而节约交易费用。物权法的精髓由两个部分组成,即所有财产平等保护和鼓励全民创造财富。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该法于200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二) 合同法律制度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自然人或法人)关于建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就发生了权利、义务关系,或者使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就要依照合同或法律承担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获得通过。

(三) 票据法律制度

票据法是指规定票据的种类、形式和内容,明确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调整因票据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即票据法是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关系是因为票据的签发、转让、承兑、保证等形成的以金钱利益为内容的财产关系。票据关系是财产关系,具有私法上财产关系的基本特点,理应受私法调整。然而,票据关系又具备私法上物权关系、一般债权关系所不具有的特点,因而难以用物权法、债权法加以规范。为有效保障票据的使用和流通,保护票据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我国制定了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于1995年获得通过,并于2004年进行了修订。

四、经济规制法

(一)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竞争是指有着不同经济利益的两个及其以上的经营者,为争取收益最大化,以其他利害关系人为对手,采用能够争取交易机会的商业策略、争取市场的行为。^①为了保障市场主体的有序竞争,19世纪末20世纪初,竞争法就产生了。一般而言,竞争法由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组成。反垄断法是指防止和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07年获得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已于1993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

^① 杨紫烜等:《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页。

法不仅仅是为了保护善意竞争者的利益,还具有保护消费者、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功能。

(二)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市场管理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保障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充分发挥基础性作用为目的、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弥补市场缺陷的重要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包括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广告法是调整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已于199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管理关系和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获得通过,并于2000年进行了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调整因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1993年获得通过。

五、经济调控法

(一) 计划法律制度

计划是一国对其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所作出的预测、希望实现的政策目标,以及为实现政策目标所需采取的相互协调的政策措施。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它对一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计划法是调整在制订和实施国家计划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经济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获得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但遗憾的是,我国至今尚无一部计划基本法。

(二) 产业法律制度

产业法是调整国家产业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体现产业政策实体性内容的法律规范与产业政策制定和实施程序的法律规范。产业政策是政府设计有关产业发展,特别是关于产业结构演变的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的总和。产业政策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保护国内工业,弥补市场机制不足,促进经济快速、协调发展方面都有显著作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产业结构和组织主要由市场来调节,产业结构虽可经市场机制而自然形成,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现象时有发生。所以,为了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国家介入产业领域是理所当然的。产业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综合性、灵活性等特点,并以选择性规范为主。

(三) 财政法律制度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以国家为主体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财政法是调整国家财政收支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国家财政关系中,因筹集和取得、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而在国家与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发生的财政收支管理关系,是国家财政活动中形成的最主要、最广泛的社会关系,包括财政收入管理关系和财政支出管理关系。这是财政法调整对象的主要方面。其次,根据宪法的原则规定,需要在中央与地方政权之间划分财政管理权限,从而形成财政管理权限关系,这是财政法的调整对象。财政法不仅是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而且是调节社会分配、规范财政收支的法律依据。

(四) 银行法律制度

银行法是指调整货币银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银行法律规范或集中规定在各类银行法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之中,或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之中。银行法主要调整银行组织关系和银行行为关系,银行法体现了经济性、综合性和公私法的交融性,显系经济法范畴。银行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银行组织关系和银行行为关系。银行法通过确认银行机构的法律地位及规范银行的行为,从而对整个社会金融活动起到非常重要的调节作用。^①

(五)证券法律制度

证券是指资金需求者为了筹措长期资金而向社会公众发行、由公众购买的表示投资和收益请求权的凭证。证券法是关于证券募集、发行、交易、服务及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证券法的任务就是规范证券募集、发行、交易、服务、监管等活动,引导社会资金合理配置,保障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各方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繁荣和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1998年获得通过,并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六)保险法律制度

保险是指一方当事人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费用,另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或危险一旦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对人身约定事件的出现实行给付的一种保障制度。保险法所界定的保险特指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它是以保险合同成立为基础,以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为目的商事保险,不包括社会保险。保险的实质不是保证危险不发生、不受损失,而是对危险发生后遭受的损失予以经济补偿。保险法是指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95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该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并于2002年和2009年进行了修订。

(七)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会计法是指以处理会计事务的各种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会计事务是国家对各种社会组织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分析、检查的经济管理活动。会计法规一般包括会计准则、成本核算准则、财务报告制度、会计制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1985年通过,并于1993年和1999年进行了修订。审计法是调整审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审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审计法制包括三个方面,即国家审计法律制度、内部审计法律制度和社会审计法律制度。这三种审计法律制度都是经济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相互依赖、紧密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于1994年获得通过,并于2006年进行了修订。

六、环境经济法

(一)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环境保护法是指调整因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产业革命,既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也使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日趋严重。20世纪后,化学和石油工业的发展对环境的污染更为严重。一些国家先后采取立法措施,以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随着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发生,国际环境法应运而生。我国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立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

^① 徐孟洲:《银行法教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严重危害自然环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1989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自然资源法是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包括土地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海洋法、风景名胜区法、野生动植物资源法等。自然资源法与环境法是两个联系密切、相互交叉,但又有所不同的法律部门。其联系在于:自然资源法所涉及的自然资源都是环境法中的环境要素,大部分环境要素也就是自然资源;许多法律规范既是自然资源法的组成部分,又是环境法的组成部分;两个法律部门都有综合性、技术性、社会性和较多的世界共同性的特点。自然资源法着重调整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环境法则着重调整各种环境要素及其综合体的保护。然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同时保护环境,保护环境实质上又是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三)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循环经济(Recycle Economy)是美国经济学家 K. 波尔丁于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来的,其含义是指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性增长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为原则(即 3R 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① 1998 年,我国引入德国循环经济概念,确立了 3R 原则的中心地位;2005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获得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

一、经济法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责任(Economic Law Liability)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否定性后果,或者虽不违法,但直接基于法律的规定而加于行为人的负担。^② 由此,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或义务的法定性是产生经济法律责任的前提。

经济法责任只能通过国家对违法主体实施一定的强制措施或者违法主体接受一定的法律制裁来实现或完成。经济法责任的实现方式包括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等,但以经济制裁和行政制裁为主。

二、经济法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 责任主体

责任主体是指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当事人。责任主体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必须

^① 朱之鑫:“循环经济为什么要加快发展”,《经济日报》,2004-12-20。

^②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5 页。